

##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审议程序

2025年4月18日，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144,813,705.53元，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57,284,200.15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人民币57,284,200.15元为基准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,159,988,498.20元，减提取10%盈余公积5,728,420.02元，减派发2023年度股利人民币85,909,938.16元，减其他综合收益结转20,343,287.52元，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,105,291,052.65元。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,073,874,227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53,693,711.35元。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本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53,693,711.35元，占2024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7.08%。2024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总股本如发生变动，按照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50元（含税）”的原则，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总金额。

#### 三、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

(一) 现金分红方案指标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 (元)	53,693,711.35	85,909,938.16	53,693,711.35
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(元)	144,813,705.53	272,758,249.50	282,933,854.3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(元)	4,805,192,000.28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(元)	1,105,291,052.65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(元)	193,297,360.8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(元)	233,501,936.4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193,297,360.86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 (九)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公司2022、2023、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193,297,360.86元，是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82.78%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(九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(二)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2023年、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(套期保值工具除外)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(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

关的资产除外)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745.56 万元、651.97 万元，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.06%、0.05%，均低于 50%。

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并积极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红利，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，增强股东获得感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与合理性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